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委派伍志旭、张晶两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实地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召开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告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数 37,474,41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43.60%，资格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董事长汪云曙先生委

托，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侯树谦先生主持，符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公司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7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文件资料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伍志旭

张 晶

二 00 八年三月二十一日